食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食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米面油、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水果、粗粮、调味品等。

（三）供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29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预算：预估600万元/年。

*注：本金额是对未来一年做的一个预算评估，具体的结算金额需根据当年的食材数量、食材价格的涨幅等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五）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根据有关规定和履约情况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期满后中止。

（六）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具体细节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二、配送服务要求

**（一）配送质量要求：**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

**（二）配送时间和地点要求：**

采购人会在配送前一天20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第二天上午7点前将采购物品按时保质保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三）供应商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供应商所供应的物资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四）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供应商供货不及时，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视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2000元，或者中止合同。

三、供货价格

凡是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布的食材，供应商应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公布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数作为参考上浮一定比例，作为结算价格。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格为参考上浮一定比例作为结算价格，冻品类以中原水产物流港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上浮一定比例作为结算价格，在采购人对食材等级、挑选要求或包装等方面另行要求情况下，结算价格由采购人审核确认。供应商从其他市场采购的配送食材，由双方共同到市场询价，并指定食材相关等级、挑选要求或包装等。如遇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区价格公布更新不及时、疫情、洪灾、不可抗力等情况，由双方共同到市场询价，指定菜蔬肉等的相关等级、挑选要求或包装等，审核确定结算价格，并对供应商供货价格进行监督。供应商所有配送食材（包括结算价格审核、市场询价等）均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每次配送结算清单为凭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如果发现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供应商应及时回复并说明缘由，无正当理由的，采购人可拒付该品种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根据需要每季度对部分食材进行询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价格。

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及品质每季度进行核实和检查，如发现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双方进行磋商，供应商适当降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和供应商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

四、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一）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送交的货品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质量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不适送医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未造成损害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2000元。

（二）供应商需按要求对每批次蔬菜类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采购人的验收要求。冷冻、冷藏、冰鲜产品，供应商需提供每批次货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近期的合格《检验报告》，鲜活类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需方的验收要求。

（三）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供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

（四）预包装食品的，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1）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2）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3）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等；

（4）规格、型号、等级；

（5）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六）猪肉、牛羊肉（清真）、禽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果蔬类必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七）禽蛋、蔬菜、鱼、虾必须保证新鲜；鸡、鸭冷冻半成品等食材需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八）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九）要求所供物资做到 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五、主要采购食材清单

**（一）米面油**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指标 |
| 米 | 长粒香米 | 袋装25kg | 所有米、面粉无粘块、无异味、无霉变等，供货时剩余保质期大于6个月。包装误差率0.25%以内，包装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米符合国家《**GB1354-2009**》的标准。面粉符合国家《**GB1355-2005**》的标准。 |
| 大米 | 袋装25kg |
| 小米 | 袋装25kg |
| 糯米 | 袋装25kg |
| 黑米 | 袋装25kg |
| 面 | 特一粉 | 袋装25kg |
| 高筋粉 | 袋装25kg |
| 雪花粉 | 袋装25kg |
| 饺子粉 | 袋装25kg |
| 油 | 大豆油 | 桶装20L |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符合国家《**GB2716-2018**》的标准。一级食品油，无异味。须为著名品牌。 |
| 非转基因大豆油 | 桶装20L |
| 调和油 | 桶装20L |
| 菜籽油 | 桶装20L |

*注：米面油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金苑，福临门，金龙鱼，香满园等。*

**（二）肉类**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指标 |
| 肉类 | 三黄鸡 | 称重 | 要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以上、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在0-4℃冷藏车运输、出库不得超过24小时。每批货物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规定，有商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牛羊肉如需清真，则按需提供。 |
| 鸡翅 | 称重 |
| 鸡胗 | 称重 |
| 琵琶腿 | 称重 |
| 优质精修五花肉 | 称重 |
| 优质去骨前肘 | 称重 |
| 优质猪蹄 | 称重 |
| 优质通排 | 称重 |
| 优质小排 | 称重 |
| 白条鸭 | 称重 |
| 白条鹅 | 称重 |
| 羊后腿肉 | 称重 |
| 羊肋条肉 | 称重 |
| 羊头肉 | 称重 |
| 羊脑 | 称重 |
| 羊排 | 称重 |
| 牛腩 | 称重 |
| 牛后腿肉 | 称重 |
| 牛里脊 | 称重 |
| 柴鸡 | 称重 |
| 乳鸽 | 称重 |
| 牛脊骨 | 称重 |
| 鸭腿 | 称重 |
| 鸭胗 | 称重 |

**（三）冻品**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指标 |
| 冻品 | 肉饺子 | 箱装4包\*5斤 | 冷冻/冰鲜，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素饺子 | 箱装10包\*2斤 |
| 鱼豆腐 | 箱装4包\*5斤 |
| 鸭翅根 | 箱装20斤 |
| 牛肉丸 | 箱装5斤 |
| 玉米粒 | 箱装4包\*5斤 |
| 糯玉米 | 箱装20根 |
| 培根 | 袋装3斤 |
| 火腿三文治 | 块状2.9斤 |
| 扒皮鱼 | 箱装2包\*4斤 |
| 龙利鱼 | 箱装4包\*5斤 |
| 虾仁 | 件装10斤 |
| 鱼丸 | 箱装4包\*4斤 |
| 鸭腿 | 箱装10斤 |

**（四）水产类**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指标** |
| 水产 | 杀好武昌鱼 | 称重 | 生鲜 |
| 杀好花鲢鱼 | 称重 | 生鲜 |
| 活鲤鱼 | 称重 | 鲜活 |
| 杀好草鱼 | 称重 | 生鲜 |
| 活鲈鱼 | 称重 | 鲜活 |
| 活河虾 | 称重 | 鲜活 |
| 活清江鱼 | 称重 | 鲜活 |
| 基围虾 | 称重 | 鲜活 |
| 罗氏虾 | 称重 | 鲜活 |
| 桂鱼 | 称重 | 鲜活 |
| 黄骨鱼 | 称重 | 鲜活 |
| 黄鳝 | 称重 | 鲜活 |
| 黄河金鲤鱼 | 称重 | 鲜活 |
| 泥鳅 | 称重 | 鲜活 |
| 杀好白鲢鱼 | 称重 | 生鲜 |
| 杀好小鲫鱼 | 称重 | 生鲜 |
| 石斑鱼 | 称重 | 鲜活 |
| 杀好鲈鱼 | 称重 | 生鲜 |

**（五）蔬菜类**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指标** |
| 蔬菜 | 生菜 | 称重 | 1. 无农药残留、无腐败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蔬菜；
2. 达到A级绿色蔬菜要求，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定的《绿色食品产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3. 达到净菜标准：无残留农药、茎叶类菜无菜根、无枯黄叶、无泥沙、无杂物；
4. 各类蔬菜的“净菜”要求：

香料类，包括葱、蒜、芹菜等，经水洗干净后不带泥沙、杂物，但可保留根须；块根类，包括芋头、土豆、姜、红白萝卜等，去掉茎叶，不带泥沙，红白萝卜可留少量青苗；瓜豆类，包括节瓜、白瓜、青瓜、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豆角、荷兰豆、白豆等，不带茎叶；叶菜类，包括白菜、卷心菜、椰菜、荠菜、通心菜、茼蒿、生菜、菠菜、苋菜、西生菜、芥兰、藤菜、小白菜等，不带枯黄叶，去根；花菜类，包括菜花、西蓝花等，无根，可保留少量叶柄；芽菜类，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去豆衣。 |
| 上海青 | 称重 |
| 韭菜 | 称重 |
| 香菜 | 称重 |
| 油麦菜 | 称重 |
| 菠菜 | 称重 |
| 荆芥 | 称重 |
| 黄皮椒 | 称重 |
| 冬瓜 | 称重 |
| 茄子 | 称重 |
| 紫甘蓝 | 称重 |
| 长豆角 | 称重 |
| 生姜 | 称重 |
| 大蒜 | 称重 |
| 蒜台 | 称重 |
| 土豆 | 称重 |
| 青椒 | 称重 |
| 小白菜 | 称重 |
| 香葱 | 称重 |
| 空心菜 | 称重 |
| 田七苗 | 称重 |
| 西生菜 | 称重 |
| 娃娃菜 | 称重 |
| 老南瓜 | 称重 |
| 萝卜 | 称重 |
| 龙豆角 | 称重 |
| 蔬菜 | 黄瓜 | 称重 |
| 花菜 | 称重 |
| 红线椒 | 称重 |
| 青线椒 | 称重 |
| 圣女果 | 称重 |
| 铁棍山药 | 称重 |
| 彩椒 | 称重 |
| 红小米椒 | 称重 |
| 美人椒 | 称重 |
| 西葫芦 | 称重 |
| 洋葱 | 称重 |
| 佛手瓜 | 称重 |
| 带壳毛豆 | 称重 |
| 西红柿 | 称重 |
| 荷兰豆 | 称重 |
| 胡萝卜 | 称重 |
| 广东菜心 | 称重 |
| 小芥兰 | 称重 |
| 芦笋 | 称重 |
| 莲藕 | 称重 |
| 去叶净大葱 | 称重 |
| 蒜黄 | 称重 |
| 金针菇 | 称重 |
| 白玉菇 | 称重 |
| 香菇 | 称重 |
| 口蘑 | 称重 |
| 杏鲍菇 | 称重 |
| 平菇 | 称重 |

**（六）禽蛋类**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指标 |
| 禽蛋类 | 鸡蛋 | 称重 | 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鸭蛋 | 称重 |
| 鹅蛋 | 称重 |
| 鹌鹑蛋 | 称重 |

（七）水果类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指标** |
| 水果 | 哈密瓜 | 称重 | 1.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水果；
2. 不低于水果标准分级三级标准。
 |
| 火龙果 | 称重 |
| 甜瓜 | 称重 |
| 荔枝 | 称重 |
| 橙子 | 称重 |
| 草莓 | 称重 |
| 西瓜 | 称重 |
| 红心火龙果 | 称重 |
| 香蕉 | 称重 |
| 花花牛苹果 | 称重 |
| 红富士苹果 | 称重 |
| 柠檬 | 称重 |
| 蜜桔 | 称重 |
| 樱桃 | 称重 |
| 千禧果 | 称重 |

**（八）调味品**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指标** |
| 调味品 | 酵母粉 | 袋装500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白糖 | 袋装50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香脆炸粉 | 袋装1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甜面酱 | 桶装3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橄榄菜 | 瓶装160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火锅底料 | 400g\*10袋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白醋 | 壶装1.8L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白醋 | 瓶装500ml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酱油 | 瓶装800ml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干海带丝 | 袋装4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花雕酒 | 瓶装500ml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蜂蜜 | 瓶装500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黄豆酱 | 桶装6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泡椒 | 桶装1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黄灯笼椒 | 瓶装500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鸡精 | 袋装900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鸡汁 | 1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浓缩橙汁 | 瓶装840ml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胡辣汤料 | 袋装2.5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沙拉酱 | 瓶装1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辣椒酱 | 瓶装920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香辣酱 | 瓶装280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草菇老抽 | 壶装1.75L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海鲜酱 | 桶装7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生抽 | 壶装1.75L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蚝油 | 桶装6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味精 | 袋装25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蒸鱼豉油 | 桶装1.9L\*6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调味料 | 袋装750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泡椒小米辣 | 袋装1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青泡椒 | 袋装2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香辣椒面 | 袋装10斤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料酒 | 桶装5L\*2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无铝泡打粉 | 3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米醋 | 袋装250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酸菜鱼酸菜 | 袋装400g\*30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剁椒 | 桶装2.4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优质小磨香油 | 瓶装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优质芝麻酱 | 瓶装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番茄酱 | 桶装3kg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十三香 | 袋装227g\*20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九）粗粮类**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指标** |
| 粗粮 | 玉米糁 | 袋装25kg | 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 |
| 花生米 | 称重 |
| 小米 | 袋装25kg |
| 红豆 | 袋装25kg |
| 黑豆 | 称重 |
| 糯米 | 袋装25kg |
| 绿豆 | 袋装25kg |
| 黄豆 | 袋装25kg |
| 小麦仁 | 袋装25kg |
| 玉米淀粉 | 袋装25kg |
| 红薯淀粉 | 袋装25kg |
| 小麦淀粉 | 袋装25kg |
| 黑米面 | 称重 |
| 高粱面 | 称重 |
| 红米 | 袋装25kg |

*注：①肉类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双汇、众品、正大等。*

*②调味品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海天、加加、李锦记等。*

六、验收方式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供应商每天按时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购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联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验货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送货和结账凭证。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

自首次供货之日起每满30天结算一次，结算前供应商把双方签字确认的单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规定审核。审核确认无误且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其中，调味品和冻品类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建议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冷链配送能力）；（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